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1 日 14:30 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7 月 1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7 月 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6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少群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54,270,3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36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9,673,3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13.61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74,597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746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97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97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6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通过视频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提案 1.00 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235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3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7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9175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0825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李建民、孙玥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

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